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100%股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于近期正式发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美杰姆的主营业务，认真核查你公司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是否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充分说明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如违反上述规定，请说明该规定对公司推进重组事项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答复：

一、《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发布。《若干意见》针对“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提出了普及学前教育、建成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及政策保障体制等目标，并提出了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发展民办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加强领导组织等意见。

《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经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若干意见》对三垒股份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的影响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权益金及市场推广基金、CRM 系统及邮箱使用费等），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

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美杰姆的说明，美杰姆控制有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该两家早教中心主要通过向学员销售课程并提供服务获取收入。根据教育部 2016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条的规定，幼儿园是对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目前，美杰姆早教课程体系主要包括动画课、艺术课及音乐课，前述美杰姆早教课程基本要求儿童与儿童家长共同参与，不包含向儿童提供膳食、住宿、保健等幼儿园所要求的保育服务；此外，该两家早教中心的上课学员包含 0-6 岁儿童，但主要为 0-3 岁儿童，亦不同于幼儿园所面对的 3 周岁以上的学龄前幼儿。因此，美杰姆该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不属于《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

交易对方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将促使美杰姆随时保持其直营中心并促使其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根据《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已对美杰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果相关部门未来就早期教育行业出台规定进行规范或提出任何监管要求对美杰姆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将根据美杰姆的业绩完成情况向三垒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方进行补偿，以弥补三垒股份受到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美杰姆的说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美杰姆）的主营业务为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不包含《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资产”，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若美杰姆出具的说明属实且交易对方能够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和评估《若干意见》及相关监管政策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并结合重组实施进度，说明公司就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若《若干意见》及相关监管措施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

1、若《若干意见》及相关措施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

（1）若《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7 日，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针对“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提出了普及学前教育、建成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及政策保障体制等目标，并提出了“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发展民办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加强领导组织”等监管措施。

《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

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施行，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2018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8 年 8 月 10 日，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其中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它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以下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但不得开展第一款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若干意见》及相关措施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权益金及市场推广基金、CRM 系统及邮箱使用费等），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美杰姆的说明，美杰姆控制有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该两家早教中心主要通过向学员销售课程并提供服务获取收入。根据教育部 2016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条的规定，幼儿园是对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目前，美杰姆早教课程体系主要包括动画课、艺术课及音乐课，前述美杰姆早教课程基本要求儿童与儿童家长共同参与，不包含向儿童提供膳食、住宿、保健等幼儿园所要求的保育服务；此外，该两家早教中心的上课学员包含 0-6 岁儿童，但主要为 0-3 岁儿童，亦不同于幼儿园所面对的 3 周岁以上的学龄前幼儿。因此，美杰姆该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不属于《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

交易对方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将促使美杰姆随时保持其直营中心并促使其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根据《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已对美杰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果相关部门未来就早期教育行业出台规定进行规范或提出任何监管要求对美杰姆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将根据美杰姆的业绩完成情况向三垒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方进行补偿，以弥补三垒股份受到的实际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具体实施措施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等尚未颁布实施的法规、法规，尚未明确将婴幼儿早期教育纳入学前教育监管体系。

综上所述，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美杰姆的说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美杰姆）的主营业务为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

营，不包含《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资产”，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根据《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美杰姆从事的早期教育属于“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学前三年幼儿教育教育的普惠性，对幼儿园师资队伍、办学规范、营利性、保教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约束和规定，目前尚未对美杰姆从事的早期教育进行明确约束或限制。目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具体实施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等尚未颁布实施的法规、法规，未明确将美杰姆从事的婴幼儿早期教育纳入学前教育监管体系。若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法规对早教行业进行严格的约束或限制，或者相关政策在实际执行中将早教行业纳入监管范围，将可能对美杰姆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结合重组实施进度，说明公司就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计划。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启星未来向交易对方支付了 66,00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首期交易价款，后续款项支付将根据《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美杰姆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1 月 28 日，美杰姆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81649K），美杰姆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美杰姆的股东已变更为“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若干意见》出台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于《若干意见》及相关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联络，充分领会监管意图，确保本次交易不违背监管机构的指导精神；同时，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布后推进首期交易价款支付、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确保标的股权交割平稳进行，保障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剩余交易价款支付、标的公司内部重组及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相关后续事项，确保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平稳有序；上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学习领会相关法规，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提升标的公司内控规范性；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已承诺将随时保持美杰姆的直营中心并促使美杰姆的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确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若美杰姆出具的说明属实且交易对方能够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期交易价款已支付，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3、请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另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公告的《2018 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近日，公司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7600665387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临沂县兴大西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万进步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玖仟零陆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8 月 26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钙钾磷钾肥、磷酸二氢钾、液体肥、叶面肥等各种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土壤调

理剂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机器械、农药（不含剧毒、危

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加工服务；农地膜、灌溉设备、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6 月 27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临—049）。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的通知，新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701 号）。函中明确：

1、新能源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所称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2、新能源公司应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

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亿迅资产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0 月 8 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亿迅资产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 eS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转

持有亿迅资产组：即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宝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eSOON China Limited、DataTool China Limited、DataTool HongKong Limited 的 76.623%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转让亿迅资产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视觉中国：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近日，亿迅资产组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亿迅资产组的股权，亿迅资产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卫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卫东

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吴卫东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吴卫东先生的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经过半数董事推选，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吴卫东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代码：118858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公告编号：2018-14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维护投资者权益意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四）15:00—17:00 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

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进入我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届时我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合肥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8 年上半

年合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255,500 元，用以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奖励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并按照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开始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其

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在中市协注 [2017]SCP170 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一

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 东方园林 SCP001，代码：011800364）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5.99%（发行日 1 年 SHIBOR+1.2587%），期限 270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 1,044,309,589.04 元。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磐”）向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 2018-L38 号公告）。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并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提案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

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